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交能公司”）60%的股权，旨在更好开拓昭通城市燃气市场，由单一经营城市管道燃气向天然气多种经营模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昭通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昭通公司收购昭通交能公司 60%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收购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7 年 3 月 6 日